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訪視東港車禍致 3 死 3 傷家屬新聞稿

屏東東港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發生三死三傷的 BMW 七四〇車禍肇逃案，男子陳文昌後向警方投案，自稱是肇事駕駛。但因目擊證人表示可能不是陳姓男子，是一位年輕人，故目前案件尚不明確。警方將陳男依過失致死及公共危險罪移送，檢察官並以有逃跑、串證之虞聲請羈押，但法官裁定以一百萬元交保，被害家屬得知後表示無法接受。警方表示，車禍現場跡證警方均有採集，絕對會找出真正的肇事者。

本分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得知此消息後，立即與家屬聯絡，並與三戶被害人家屬會談。本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率領分會彭秘書惠齡、陳助理秘書姿君及志工林光華至案家慰問，分別向家屬說明未來可能遇到之狀況及後續法律流程等問題，分析家屬應有之權利。家屬後一致向分會表示希望先查詢投案人之財稅資料後進行假扣押，之後有任何問題亦向分會詢問，家屬也認為應該團結一起走向司法及向被告討回公道。另為表法務部及地檢署關心慰問之意，本分會發放慰問金，死者每戶新台幣 5000 元，傷者每人新台幣 2000 元。分會留下相關資訊，並與家屬保持聯絡，若有任何問題可與分會或志工聯繫。